蔡議員旺詮:

臺南市的,合併直轄市後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勞檢中心是 106 年成立的。

蔡議員旺詮:

106年成立,所以當時的編制才40、50個,對不對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對。

蔡議員旺詮:

現在已經擴編到90幾位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其實沒有什麼擴編人數,只是增加正式編制的人,就像議員講的,高普考的能量比 較不足,所以我們再增加。

蔡議員旺詮:

少了一點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把高普考的正式編制增加進來。

蔡議員旺詮:

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,臺南很可憐,也很積極認真勞檢,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,簡稱南檢所。我知道南檢所也很認真勞檢,高雄縣 102 年就授權給高雄市政府,我們是 106 年之後就授權給臺南市政府了嗎?如果已經授權,但同時還一直勞檢,同一個區塊裡要如何劃分南檢所和臺南市勞檢中心的權責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跟議員報告,目前勞動條件是全部由我們輔導檢查,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因為比較專業,所以剛開始起步授權給八大工業區,我們也在檢討走動式管理,要培訓之後的人員,因為職安的部分比較專業,慢慢培訓,如果能量夠了以後再擴大授權。

蔡議員旺詮:

所以高雄是百分之百領域全部授權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106年就開始授權8個工業區。

蔡議員旺詮:

8個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就是柳營科技工業區,樹谷園區,永康科技工業區,新營工業區,官田工業區,永 康工業區,臺南科技工業區,安平工業區。

蔡議員旺詮:

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明明我們的功能已經很強了,同時間又有其他機構勞檢,有時候會搞得大家不知所措,如果你能講清楚當然是很好,如果到了現在有衝突的話,是以我們為主還是南檢所為主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跟議員報告,直接反映給我們,我們和兩個單位都有直接互動、改善,你剛才要求 我們改善的地方,我們也會和他們分享,我們每三個月會開一次會報。

蔡議員旺詮:

我一直有個疑惑,曾私底下問過你們,沒有人給我正確的數字,只是笑一笑而已。 我常想是不是中央有給你們業績壓力嗎?一定要報數字嗎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這也不是業績的壓力,因為他給你計畫性的人力,就有 KPI,一個人一年要檢查 200件,但是現在也慢慢降低,今天和大家報告,7月份開始有法遵計畫,本來法遵計畫不算入 KPI裡,我們跟他們反映執行法遵計畫也需要人力,所以現在法遵計畫也算進 KPI裡。

蔡議員旺詮:

如果有限定每個勞檢員固定的額度,做不到就表示不認真是錯的,當一個國家守法 上軌道之後,大家都很守法,應該是開不到任何罰單才對,開單量減少才是進步的,和 拖吊一樣,當所有國民都守法的時候,拖吊業者就要關門大吉,一樣的道理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所以我跟議員報告,量減少是正常的,因為檢查後就會改善,之後利用法遵計畫輔導,所以我們成立專責機構,把健康元素納入輔導機制,除了安全外也要健康,我們比較晚成立,特別建立職安健康處,把健康元素納到輔導機制,希望大家除了安全之外也要很健康。

蔡議員旺詮:

還是回到原本的理念,政府的政策出發點都是好的,但是很多實施下去之後反而引起負評,政策好的都變差,希望公部門以勸導、輔導為主,很多百姓對規定不是很清楚,他們不會刻意違法,應該要多輔導才能改善勞資衝突,像啓維剛才講的,現在確實很多勞資互不信任,因為執行一例一体,其實也不是,民國73年的勞動基準法已經很嚴格了,只是太嚴格了沒辦法執行,只是因為最近在討論這個議題,所以勞檢特別大動作,大家都民不聊生。不只是勞工局,很多局處法令都是這樣,甚至比日本嚴格很多,這代表我們進步嗎?很奇怪。在實務上能不能落實政策,其實執行面很重要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跟議員報告,法遵計畫已經啟動。

蔡議員旺詮:

不要為勞檢而勞檢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不會,如果是勞資爭議案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再一分鐘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勞資爭議的發生沒有辦法用輔導的角度,要跟議員說明大前提。

蔡議員旺詮:

勞資爭議本來就應該調解,這是法律規定的。現在地毯式的勞檢要注意態度各方面

的調整,以勸導輔導為主,才不會讓人民誤會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跟議員報告,有安排老師進來教導態度、語言、對話,這也是議員的督促,要如何 和人對話,要如何服務百姓讓他們理解我們的態度。

蔡議員旺詮:

我相信不是只有我一個人關心這個事情,所以如果還有像之前一定要達到某個數字的情形,要趕快取消,為勞檢而勞檢是不對的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謝謝蔡議員,我們請陳秋宏議員發言。

陳議員秋宏:

請教一下勞工局長,五人以下有沒有強制一定要成立投保單位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你說五人以下的投保?

陳議員秋宏:

五人以下的公司需不需要強制成立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投勞保單位目前沒有規定,但是勞動部好像要修法。

陳議員秋宏:

目前規定是沒有,要是三個人的公司就不用投保嗎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對。

陳議員秋宏:

但是我請的勞工也要勞保,我覺得政府的法令很奇怪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現在沒有強制加保,但是我們也鼓勵公司加保,不一定要加勞保,但是一定要保就 業保險。

陳議員秋宏:

要保就業保險,可以不用保勞保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就業保險本來就要保,因為要保障職場上的安全,中央有規劃要全部納保,但是還 有一部分人反對。

陳議員秋宏:

我想請問一下局長,如果我今天成立一間公司只有3、4人,員工說一定投勞保,但 資方說政府沒有規定一定要成立投保單位,很多小公司都遇到這個問題,怎麼辦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剛剛和議員報告,雖然沒有強制但還是可以保。

陳議員秋宏:

有些是附屬在工會,有些人進來要求不要加勞保,因為已經加入工會的保險,我想 再請問局長,如果現在保的理髮業、服務業,但是實際上從事的不是工會的職業內容, 過去可能在服務業工作,雖然離開了還是一樣在工會加保,如果在土木營造公司發生事 故,能不能申請職災理賠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如果投保在理髮業,從事營造業而發生職災,可能會有點爭議。

陳議員秋宏:

對,我們都是讀職安的,這個會有爭議。我希望勞工局可以好好宣導這個方面,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,他就認為雇用的員工已經有勞保了,結果發生事故的時候不能請領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因為加入工會的性質和工作不一樣。

陳議員秋宏:

所以我希望勞工局要好好做這方面的宣導,因為一般事業主都不曉得,都認為有勞保了,結果發生事情是就有爭議,說不定老闆也會賠錢,對僱主和員工都不公平,我希望勞工加強宣導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好,我們會加入法律宣導的場次裡。

陳議員秋宏:

想請教局長勞檢的部分,南區職業安全中心把某部分的業務移到臺南市,勞動檢查的部分有沒有業績壓力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全國也有專案檢查,暑假會針對暑期工讀的區塊做專案檢查,本來就是希望落實職場的安全。

陳議員秋宏:

我再請問局長,如果是三人的公司,需不需要設簽到簿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三人公司?

陳議員秋宏:

三人以下的公司,我們過去八點就是要到公司,老闆看到你在工作,五點就下班回去,也沒有簽到。現在勞檢員進去,只要沒看到簽到簿就罰款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跟議員報告,我們調性的位階一直降,就處科甚至一直降到 8 人、10 人,現在法 遵計畫就是針對 30 人以下沒成立勞資會議的單位先做輔導。

陳議員秋宏:

如果3、5人的公司沒有設簽到簿會不會罰款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就是輔導他們,像有人上下班沒有出勤紀錄。

陳議員秋宏:

是輔導?那我再請問你,如果做了簽到簿,勞檢員去了說這個簽到簿不合理,一定 要用打卡機,這樣合理嗎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這部分要看個案處理,應該簽到可以。

陳議員秋宏:

應該簽到就好了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但是現在規定簽到要留下幾點幾分。

陳議員秋宏:

我知道要簽到幾點幾分,但過去可能小間公司不知道,我相信現在去問路邊的中小企業或是服務業聘僱的員工,他們一定不曉得要簽到後註記幾點幾分,我認為臺南市政府的勞工局要好好宣導,不是說去了就挑三揀四,開了一大堆罰單,有沒有罰大家都會怕,罰單又寫罰幾萬,雇主都會怕。今天有提供簽到簿,檢查員去了之後說要打卡鐘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沒有,應該是沒有,這個我敢保證,沒有簽到不成立一定要設打卡鐘的規定。規定沒有一定要打卡鐘,出差勤紀錄不是資方可以記錄,勞方也可以記錄,兩方有一個提出來就可以了。

陳議員秋宏:

對,現在就出現一個問題,你們就要求他們設打卡機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沒有,這個我在這邊可以跟你保證。

陳議員秋宏:

真的沒有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真的,規定是要有紀錄就可以了,怎麼記都可以。

陳議員秋宏:

他把紀錄拍照後,說要設置打卡鐘,他們也設了。我今天不是爭執說簽到算不算或 打卡算不算,而是希望勞工局用一個輔導的心態,3、5人的中小企業現在面臨的是不知 道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,我們都知道 35人以上的公司要有丙級業務主管,你去看那些 有?沒有,所以他們根本不懂得什麼是職業安全衛生,我們應該採輔導的態度,而不是 去就念了一大堆、開了一堆罰單,大家看到就害怕,應該要用輔導,不要有業績壓力, 不要為開單而開單,臺南政府不應該賺這筆錢,應該要建立中小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的制 度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也跟議員報告,輔導和檢查機制是不同單位,輔導是安福科莊科長,不會把輔導和檢查結合在一起,現在有 50 位職安的輔導員,這些輔導員都是在企業裡當職業安全主管的或勞動檢查員退休的,所以這 50 個人都具有專業的背景。

陳議員秋宏:

謝謝,我還是希望五人以下的公司不能投保在不相同的工會,這個一定要加強宣導,不然大家都不知道,受傷了以後也沒辦法獲得理賠,還有勞檢還是希望以輔導為主,如果是 200 人以上的大公司,我們希望真正落實,如果是小公司希望採輔導方式,以上,謝謝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。

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謝謝主席,再請教勞工局長。王局長,早上易瑩議員提到官辦的就業博覽會裡,市 政府主辦的,有廠商過去有很多違規紀錄,我特別去和易瑩議員講,因為我們第一次碰 面就有談過這個問題,只是我一直沒有去追蹤這個事情。但是我要談的是,在提供各種 就業機會上,除了提供就業機會外,包含講座,要有一定的敏感度,今天早上易瑩講敏 感度,要有保障勞工這件事情的敏感度,我為什麼這樣說,昨天我舉過一個例子,勞動 部雲嘉南分署辦了一個教人如何經營品牌的活動講座,邀請了之前在香港反送中運動裡, 宣稱自己是一國兩制、九二共識、中國台灣品牌的飲料商總經理,來告訴大家如何經營 品牌。這個當然不是你們的業務,這是中央的業務,我也搞不懂中央為何玩兩手策略, 一方面告訴大家護臺護主權,二方面辦活動的時候完全沒有敏感度,告訴大家碰到威武 就要屈、碰到貧賤就要移、碰到影響商業經營就要說自己是中國臺灣,但是告訴大家品 牌如何堅持有風骨,這樣的敏感度讓大家打了個問號,所以貴局要特別注意就業博覽會 的敏感度。第二個就是說,一般提供的就業輔導資訊,我們算跟勞工局長期合作配合, 因為真的很感謝你們,每個禮拜的新知都會提供給我們,甚至包含身心障礙,連電子檔 都給我,我們也都幫貴局宣導,我想合作是很愉快的。可是我在想,提供資訊的都是全 職性的工作,但是其實有很多勞動朋友、家庭或需要經濟資源的人,不見得有能力做全 職工作,可能因為身體、心理、家庭的關係,只能負擔部分工時的工作,甚至是代工類 型的工作,他可能不方便出門,我們有必要重視這方面的資訊,就像我剛剛講的,向社 會局長就承認 1 萬 2,388 元就可以過生活了,不見得要全職性的工作,如果有部分工時 的工作,可能一個月多3、4千元,或是像局長這樣多到1萬2,388元就可以過生活的, 其實不見得要全職性的工作,部分工時或代工的資訊該如何取得?我有跟局長報告過講 要做,但是後來發現資訊來源的部分很困擾,找不到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們都有在做就業講座,一直宣導議員講的部分工時,10月4日我先參與中高齡就業機制的講座,那天上午辦講座,中午就到麥當勞參訪,因為麥當勞也是兼職,如果要兼職,麥當勞有這樣的機制,所以這部分常年都有宣導。

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這個東西很重要,有時候要注意,我參加過幾次中央辦的活動,像找到知名藝人宣導就業職涯,到底台灣的就業狀況裡,演藝佔了多少比例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跟議員報告,彈性工時每一個月都有出一個就業資訊快刊,你有收到嗎?

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你先不要跳題,我現在在跟你說辦講座的類型,你就直接跳題。我是說要選擇題目 也要選擇適切符合市場需求的主題,找職棒球員、藝人說明職涯規劃,什麼不會?就是 有,我就不好意思講是誰。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我想跟社會局有關,現在社會局的長照 2.0 已經編列 20 億,所以創造就業機會後就要負責培訓,上次有辦一個講座,上午講長照,中午帶到臨安路的林澄輝長照中心,帶他們參訪有醫院進駐的機構,有黃執行長和他們分享,也有拜託一位前輩分享服務者要怎麼互動,剛好那天下午我也有去,現在我們會拜託有興趣加入照服員的人參與,實際

帶到現場去看。

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我這一段的重點是回到關於提供部就業工時的機會,或者是家庭代工,其實各個區 域都有代工,但是又很擔心單純在網路上或口耳相傳,有的甚至還沒上工就繳保證金, 因為要買些小設備,結果交貨以後人就跑了。如果沒有一個平台,說難聽點,我們也沒 辦法替他篩選是否可以或是詐騙集團,我的意思是要稍微注意這個部分。另外一個部分 是包含公部門,公部門有時候可以提供像鐘點工的工作,可是現在卡在有一點點濫用志 工制,並不是要汙衊志工們的熱情熱心,但是可能會很多單位來說,上次也提到無限上 綱的志工制,本來可以提供一個部分工時的工作機會或全職工作,但是因為有志工,所 以不用請人,我也樂得開心,因為少了一個支出,可是你想想看,他可能是經濟上沒有 後顧之憂的人,單純發揮愛心當志工,所以就這個單位來講,就不需要另外負擔薪資或 鐘點費用來請一個工作人員,這是有一點可惜的,可能要注意一下這一部分,志工歸志 工,但是如果可以提供工作機會,可以斟酌商量一下。如果是像這樣類型的工作,很顯 然沒有業務的持續性,就是不需要同一個人,做的比較是固定的服務性工作,如果這個 工作一個月的鐘點薪資是1萬2千多元,或剛好基本薪資2萬3,100元,因為他的工作 並沒有同一接續的必要性,也許在這種狀況之下,可以找一個人提供基本薪資,以公部 門的立場,搞不好可以找到兩個人都領到1萬多元,剛好和局長一樣。本來僱用一個人 是 2 萬 3 千 8 元,可以改僱用兩個人 1 萬 8 元,就可以讓他們過生活,所以也請你們 8 替大家注意,說難聽點,這件事也不違法,但是稍微變動也許可以造福更多人、提供更 多機會,好不好?

勞工局王局長鑫基:

謝謝議員的提示。

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不敢說提示,就是大家分享一下,沒關係,就像剛剛秋宏議員講的,有時候你們自己的公部門做了不錯的業務,要讓大家知道你們有做這些事情,比方說社會局做的社福便利貼,會把社福相關政策或資訊提供給大家,勞工局長是用您自己的臉書專頁告訴大家幫了什麼,不只是這些東西,你要把你們所做的讓更多人知道、了解,因為很多人並沒有像我們以為的都知道,如果很會煮菜的,也要端出來讓大家知道,也不可否認,料理一道菜的過程當中,可能有的人負責買菜、有的人負責料理,結果突然跑出第三人,就說這些菜是他煮的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再給一分鐘。

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:

以各位的立場來說,煮菜的目的就是希望有人能夠吃到、吃飽就好,不見得要讓他知道這個菜是我煮的,沒有錯,事成不必在我。但是如果碰到菜也不是他買的、不是他種的、不是他料理的,忽然有人從隔壁跑出來說是他,說他看到大家肚子餓、關心大家,所以煮菜招待大家,這我要替各位感到不值,很多努力不是非得大張旗鼓讓大家知道,我閩南語不是很好,但是如果碰到割稻尾,這種人其實也很多,社會各行各業很多這種人,負責種植的可能覺得沒差,但是不要讓這種搶奪各位的辛勤,抹滅掉各位的努力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各位議會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?蔡旺詮議員發言。

蔡議員旺詮:

社會局,要提醒一點,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聽過很多次了,地方的社福機構不斷反映,有一些案子是中央或衛福部全額補助,可能行政流程比其他都慢,所以往往會慢2、 3個月,甚至到12月才轉成功,包括公文的轉達,我希望局裡開會的時候可以討論一下, 是不是加快行政流程的轉文跟速度。因為有的是中央的案件,能夠快就儘量快。

社會局黃局長志中:

這個很重要,一定要落實。

蔡議員旺詮:

是,拜託了,謝謝。

主席: (陳議員怡珍)

謝謝蔡議員,今天非常感謝各局處首長、單位主管及本會各位同仁的出席,也感謝新聞媒體各位好朋友的採訪,今天議程到此告一段落,明天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,由教育委員會進行 U12 世界盃棒球賽成果暨成效檢討專案報告,散會。

【散會:下午4時32分】

第3屆第2次定期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108年10月14日(第4次會議) (民政局、各區公所)

紀錄:蔡佳蓉

主席:(蔡蘇議員秋金)

我們已經達到法定開會的程序(包括本席在內 3 個人),開會開始,市府的民政局長顏局長、各單位主管和各區的區長、新聞媒體各位先生小姐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,今天是10 月 14 日禮拜一,議程為民政委員會部門民政局各區公所的業務報告跟質詢,今天市政府請假的單位有東區陳勝楠區長,他應邀去印尼參加登革熱交流計畫發表會,所以由陳景雲主秘代理,現在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依據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,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詢,時間均為十分鐘,第二輪則不分委員會,依議員登記順序質詢,該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時間為十分鐘,非該委員會議員質詢時間為五分鐘;如該委員會議員於第二輪質詢中始到場,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於下一位質詢,時間為十分鐘。第三輪以後,依登記順序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十分鐘。以上如果沒有異議,請民政局的顏局長進行業務報告,報告之前,因為新任的區長不少,所以由民政局長先一一介紹各區區長,現在請民政局長報告。

民政局業務報告《略》

主席:(蔡蘇議員秋金)

民政局局長已經將這幾年的政績、辛苦辦的活動全部報告完畢,議員有什麼意見嗎?我們請林議員易榮發言。

林議員易瑩:

謝謝主席,局長好,各位區長大家好,早安,今天要質詢的內容其實我本來在想要不要過兩天到農業部門再提出,但是因為昨天在網路上很多網友傳這個訊息給我,想說在這邊也請教一下局長,關於我們在舉辦活動的時候,尤其各為辛苦的區長,我們很常辦一些地方性的活動,那我們現在都知道辦活動需要活動設計,活動整個設計、視覺、圖樣的設計,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?官田區的區長可能比較了解這件事情的進展,我先說我今天不是要來吵架或是把事情鬧大,我希望我是就事論事,針對作者他被侵權的部分,想請問一下後續市府這邊要怎麼來應對,我們請官田區長介紹一下這個活動。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跟議員報告,這個是我們昨天及前天辦的菱角節的活動,這是農會主辦的。

林議員易瑩:

農會主辦,那主辦單位也有涵蓋公所,也是算民政局的業務吧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是。

林議員易瑩:

是,主辦與協辦我就不多說,主要是上面有兩個圖像,我們是不是沒有經過原作者的同意就使用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跟議員報告,這是農會他們所設計的 DM,農會可能當初在設計的部分沒有跟原創者溝通。 林議員易瑩:

沒有溝通還是根本沒有告知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也沒有告知,圖片是他們自己下載的。

林議員易瑩:

因為很多個帳號在回應,我也不知道這個到底是否是我們官方的人員去回應的,有一直 提到這個是誤用,那我想在這邊說,是盜用就是盜用,是誤用就是誤用,我們要勇於承認我 們做錯的事情,才有辦法讓這個事情更好,勇於認錯,那想問在這個原作者的留言下面,我 看到一個很訝異的狀況,聽說這個作者的父母接到電話說要求撤文,請問區長知道這件事情 嗎?

顏區長能通:

我不清楚,因為這是農會和原創在做溝通的。

林議員易瑩:

應該是這樣說,其實我知道這件事情是公所和農會兩個單位主辦,所以有些東西可能屬於農會那邊溝通,有些屬於公所,但這也算是我們主辦的東西,那我想知道通常發生明知我們自己主辦的活動有侵權行為的時候,我們的反應流程是什麼?由誰去通知?由誰去處理?怎麼會有這種要求撤文,或是他的父母接到電話這樣的事情發生?這是我很疑惑想請教的。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侵權這個部份我們非常重視,當然在使用上一定要經過原創的同意。

林議員易瑩:

這次確定是盜用對不對,不是誤用、不是不小心用到,真的是侵權對吧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剛剛跟議員報告過,這個是農會他們設計的,所以我們是跟他們共同主辦,但是這個部分還是農會設計的內容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這個後續跟作者的聯絡也是農會的業務,我們公所都不知道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我們知道,但是我們跟農會一起把這件事情處理好,但這個部分一直跟議員報告,是農會他們自己用的,也沒有經過公所讓我們了解這件事情。

林議員易瑩:

不管怎麼樣,錯誤已經發生,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改進,希望公務單位在使用各式各樣的 圖像的時候,一定要非常注意這個是否是可以用的資源,或是我們應該要聯繫原創、付費或 溝通,那我想問的是溝通的過程,比如我在網路上看到這個原作者的父母接到電話,這個有 施壓的狀況嗎?

官田區顏區長能通:

這個我不清楚。

林議員易瑩:

本來想過兩天再問,但為什麼選今天,是因為這件事情在網路上已經發酵了,昨天晚上發生的事,我不想要拖很久,市府也被罵說完全不懂得尊重創作者,關於台灣的文創方面到現在還學不乖,連市府都帶頭侵權,我也不希望這樣的罵名一直存在,做為一個民意代表我也不想看到這種狀況,所以我今天也請局長先回去了解,我們再發生這樣的問題的時候,確實有一個錯誤、問題存在,第一階段認錯,第二階段後續要怎麼補償原作者,在聯繫的過程